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根據其當地證券法未經預先註冊或取得資格不得進行要約出售證券或要約邀請購買證券的司法管轄區，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該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布。



WEICHAI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於2020到期的400,000,000美元4.125厘有擔保債券

由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人、擔保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發行和出售債券訂立認購協議。債券將遵照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依照相關法律和外管局法規，借給擔保人或其指定子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某些境外銀行借款，以及用作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發行人已就債券於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任何陳述、觀點以及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發行人並無且不擬在香港尋求債券上市。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五日就債券發行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發行人、擔保人與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就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 (1) 發行人；
- (2) 擔保人；
- (3)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
- (4) 聯席牽頭經辦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等債券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該等債券僅會遵照美國證券法的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該等債券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主要條款及條件

提呈發售之債券

待交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發行人將發行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之債券。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惟根據條款及條件以及信托契據事先贖回、購買或註銷除外。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發行價

債券發行價將為債券本金金額之99.683%。

利息

債券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當日)起按年利率4.125%計息，利息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時間為每年三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

債券地位

債券將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性、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之3(a))無抵押之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地位及彼此之間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發行人之債券付款責任至少須一直與發行人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擔保地位

該擔保構成擔保人之直接、一般性、無條件、非後償及(受限於債券條款及條件之3(a))無抵押之責任，並於任何時間均與擔保人其他現有或未來非後償無抵押的擔保責任享有同等地位，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擔保人是一家控股公司，因此，本擔保項下的支付從屬於擔保人的每個子公司(發行人除外)的所有現有和未來的責任。

贖回

除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先前贖回、購買或註銷，債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按其本金金額贖回。

根據條款及條件，債券可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贖回：

- 1) 於相關管轄區發生影響稅項之若干變動，發行人可以本金金額連同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詳情請見債券條款及條件之5(c)；
- 2) 於發生相關事件(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後之任何時間，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發行人按債券101%(倘因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或100%(倘因發生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事件(定義見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之本金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其所持有之全部(而非部份)債券，詳情請見債券條款及條件之5(d)；或
- 3) 擔保人或發行人可選擇於擔保人選擇的任何時間，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之通知後，按債券之本金額100%連同截至既定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

擔保

擔保人將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妥為支付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擔保契據項下表明由其應付之所有款項。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根據《關於推進企業發行外債備案登記制管理改革的通知》(發改委外字[2015]年2044號)，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提交發行人境外發債的備案登記申請文件。另外，本公司擬按照《跨境擔保外匯管理規定》(匯發[2014]29號)，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局辦理本次發債的內保外貸簽約登記手續。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依照相關法律和外管局法規，借給擔保人或其指定子公司用作償還本集團某些境外銀行借款，以及用作本集團境外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上市和評級

發行人已就債券於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收到原則性批准。新交所對本公告任何陳述、觀點以及報告的正確性概不負責。原則性批准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擔保人、集團或本債券的價值指標。

擔保人已獲標準普爾「BBB」企業評級，評價為「前景穩定」，以及獲得惠譽「BBB」的企業評級，評價為「前景穩定」。債券預期將分別獲得標準普爾「BBB」和惠譽「BBB」的評級。評級不構成購買、出售或持有債券的推薦。評級機構有權於任何時候修改或撤回評級。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協議完成之先決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而認購協議可能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代理協議」	發行人、本公司、受託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主要支付代理、轉讓代理及登記人)擬就債券訂立之代理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於本公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到期的400,000,000美元4.125厘有擔保債券
「債券發行」	發行人發行債券
「本公司」或「擔保人」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擔保契據」	擔保人及受託人擬就債券訂立之擔保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惠譽國際評級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擔保」	本公司對債券提供的無條件和不可撤銷的擔保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濰柴國際(香港)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是本公司的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合牽頭經辦人」	巴克萊銀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改委」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管轄區」	香港、中國，或因擔保人或發行人(或其繼任者)成立地或其他原因而認為其對擔保人或發行人有徵稅權力的司法管轄區，包括行政區、領土或當局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屬於麥格勞－希爾公司之分部
「外管局」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新交所」	新加坡交易所
「獨家全球協調人」	巴克萊銀行

「認購協議」	發行人、擔保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為附件隨附於信託契據
「信託契據」	發行人、擔保人及受托人擬就債券訂立之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受託人」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美國證券法」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譚旭光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中華人民共和國，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李大開先生及孫少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及Gordon Riske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毅先生、張振華先生、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及寧向東先生。